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6·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1
（二）事故相关设备（供水井）基本情况.....2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2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3
（五）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5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5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5
（二）应急救援情况.....6
（三）应急救援评估.....8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8
（一）伤亡人员情况.....8
（二）直接经济损失.....8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8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8
（二）事故性质认定.....9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9
（一）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的主要问题.....9
（二）新疆新鑫力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问题.....10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10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0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12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14
（四）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14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15

2026年6月5日18时43分许，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南大门停车场一名保安在下井抄水表时缺氧昏迷，另一名保安下井救援再次昏迷，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1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卫健委、公安局、总工会及那拉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未辨识有限空间场所，未落实作业审批流程，作业人员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操作流程，未配备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违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导致井下缺氧死亡的一般窒息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国家事业单位，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那拉提镇马那甫街05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03月13日至2030年03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25458298961X，法定代表人：潘

某，实际管理人：张某某，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938.74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2026年3月，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于由原址：那拉提镇天马街071号搬迁至新址：那拉提镇马那甫街055号。新院区作为重点民生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0546.22平方米。新院区整体布局科学、功能分区清晰，整合门诊、急诊、住院、医技检查、公共卫生服务及景区应急救援等核心功能，全面投用后彻底补齐基层医疗服务短板，构建起覆盖牧区群众与景区游客的现代化医疗服务体系。

（二）事故相关设备（供水井）基本情况。该供水井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南大门停车场内，于2025年2月由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2025年12月日竣工，同步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包含水表及管道井安全验收）。该院投入使用后未自行组织验收，也未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井内有该卫生院供水总表，井口直径0.7米,深度2.3米左右，整体结构为井口小，下方大，内部环境受外界影响，时而干燥时而潮湿（受外环境降水、温湿度变化影响）。2026年6月事故发生后，该院主动联系州内多家第三方机构，均表示不能对井下气体成分进行检测。该院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井下检测显示：可燃气体2%-3%LEL,氧气13.9-20.9%VOL,硫化氢与一氧化碳均为0PPM。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因需摸清新院内供水总表的表号和余额，为财务室充水费提供数据。2026年5月8日，该卫生院办公室副

主任奴尔某某和保安队长马某某第一次下事故供水井，下井前先打开井盖通风，两人在井附近抽烟，约10分钟两人抽完烟后，将木梯放到井中，保安队长马某某下井抄水表号和余额数值，院办副主任奴尔某某在井口处监护，此次下井作业未发生异常情况。6月5日下午，因院办副主任奴尔某某在新源县城办事，他安排马某某下事故供水井抄水表。事发前，供水井盖处于闭合状态，井盖有锁孔，雨水可能会通过锁孔滴入，井底无明显积水，无其他杂物，井下无其他管道，不与其他井相通。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劳动关系、合同签订等情况。2026年5月1日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与新疆力通新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事业单位安保服务合同，时限至2027年4月30日。保安马某某（死者）于2025年8月11日与新疆力通新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时限至2026年8月10日。该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为马某某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那拉提镇：常态化落实对镇卫生院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一是定期对院内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及应急值守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逐项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闭环整改。二是层层压实镇卫生院主体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卫生院对委托第三方公司人员安全进行监管。三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包括卫生院的站所参加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及培训会，提高安全意识。

县卫健委：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一是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

管领导具体抓、各医疗机构负责人直接落实、全员岗位负责的责任体系，细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科室岗位直接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追责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应急处置、设备维保、危化品管理等制度，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抽查、专项整治相结合方式，对全县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聚焦医院病区、供氧站、配电室、库房、食堂、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重点排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照明、电气线路、违规用电、楼道堆物、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督促各单位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整改薄弱隐患，坚决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四是严格规范酒精、消毒液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储存、领用、使用、废弃处置全流程管理；加强麻精药品、特殊药品、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监管，落实双人双锁、台账登记、全程溯源制度，杜绝药品流失、过期、储存不当等安全隐患。五是对医用电梯、高压灭菌设备、供氧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日常巡检、台账登记，确保设备持证运行、定期维保、安全可控。全面排查用水、用电、用气、食堂食品安全，整治线路老化、私拉乱接、违规大功率电器使用等问题，保障后勤运行安全稳定。2026年初以来，县卫健委对全县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次，共发现问题隐患29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六是事故发生后县卫健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来院检查指导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并向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发布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学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视频，当月现场检查发现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井盖标识不全，该院立查立改，同时对需下井操作的井盖全部

纳入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加强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学习，对需上锁管理的井盖“应锁尽锁”，严格审批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间多云，温度14-25℃，偏西风3级，未发生自然灾害；通讯设施完好，应急通讯网络运行稳定，交通便利，对应急救援和处置无不良因素影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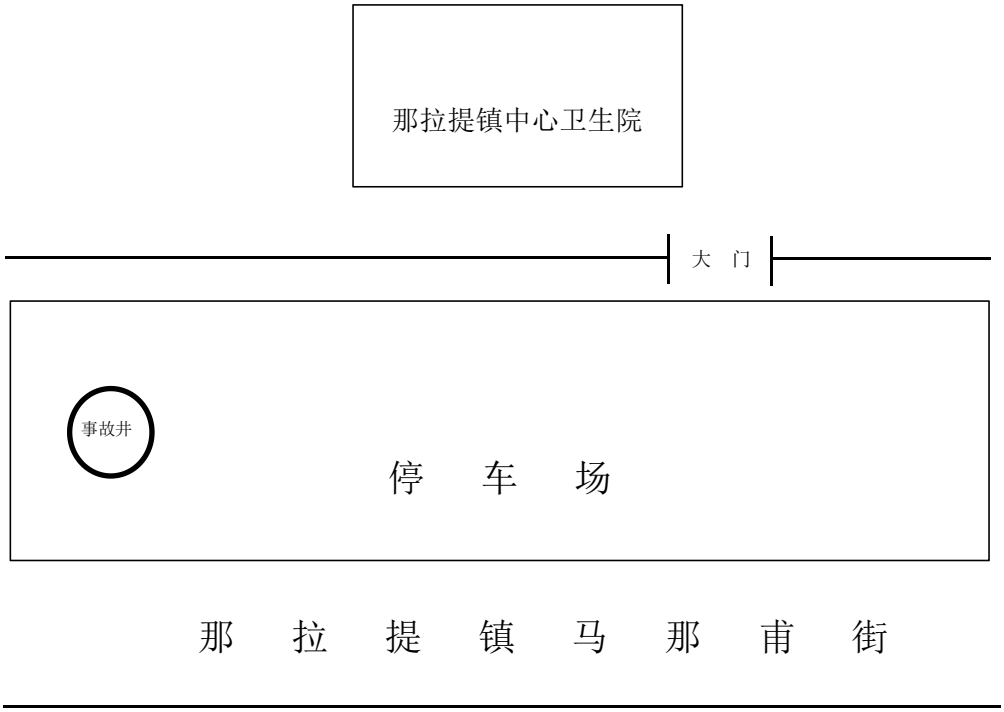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6年6月5日18时许，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办公室副主任奴尔某某通过微信给保安队队长马某某安排下供水井抄水表工作任务，便于财务工作人员根据表号和余额给水表充钱。18时23分许，马某某和门口保安马某到该卫生院大门西南方停车场，马某某打开井盖后就顺着井内的梯子下供水井，因井下黑暗井口小不方便上下和操作，马某某让马某将梯子抽出去，在上面打开手机APP后再递给他进行拍照。18时25分许，马某某身体出现不适，发出“啊”的叫声，并伴随急促喘气声。马某在上面呼喊马某某没有回应，随即打开手机灯趴在井口往下看，因井下太黑看不清楚情况，马某腿受过伤不方便下去，就赶紧跑到门口保安室叫其他保安过来救援。18时26分许，保安室的保安奴某某跟随马某跑到井口处，呼喊无回应后，马某将梯子放下去，奴某某下井救援，下到井底后，因空间狭小，奴某某让马某将梯子抽出去，自己去寻找马某某。18时28分许，奴某某也晕倒了，马某趴在井口向下看，呼喊无回应后，赶紧跑到卫生院楼道呼叫医生，并打电话向院长张某某报告情况。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张某某接报后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赶往现场救援。18 时 30 分许，保安室一名保安跑到井口观察情况，马某随后跑到井口提醒，井下不知道啥情况，人下去 1 分钟左右就昏倒了，不能随便下去。18 时 33 分许，4 名医护人员带急救箱到达井口，随后 4 名医护人员推着救护担架车也到达井口，众人

观察情况，商讨救援方案。18 时 34 分许，副院长迪某拨打 119、110 救援电话，院长张某某电话报告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委和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新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组织人员赶往事故现场。18 时 35 分许，马某将梯子放下去，医疗组主任穆某某下去救援，下井 15 秒后感觉身体不适就赶紧上来。因营救有困难，医护人员将氧气袋氧气打开投放到井底，试图补充置换井下不良气体。18 时 38 分许，穆某某带上氧气袋再次下井救援，1 分钟后感觉身体不适赶紧上来。18 时 45 分许，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那拉提中队到达现场，消防员穿戴正压式呼吸器下井进行救援。18 时 46 分许，那拉提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到达现场，那拉提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封控事故现场及维持秩序。18 时 49 分许，保安奴某某被消防员救出放在井口旁的担架上，医护人员立即开展心肺复苏急救，18 时 51 分许，奴某某恢复心跳，随后被送往该卫生院继续抢救。18 时 55 分许，保安马某某被消防员救出放在井口旁的担架上，医护人员立即开展心肺复苏急救。19 时 23 分许，马某某经急救情况无变化后被抬上救护车送往新源县人民医院。20 时 22 分许，救护车到达新源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一步抢救治疗。20 时 35 分许，县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赶往县人民医院，了解伤者状况，指导开展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21 时 08 分许，马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时，那拉提镇政府、县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配合，积极开展死者家属安抚及赔付事宜，6 月 6 日，经多次协商，那拉提镇卫生院、新鑫力通保安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当天死者下葬。6 月 15 日，伤者奴某某出院。

（三）应急救援评估。事故发生后，新源县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如实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有序推进伤者救治、现场勘查及各项处置工作。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开展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相关部门及时抵达现场维护秩序，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避免了次生事故发生，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13万元，其中医疗费用3万元、丧葬费用10万元、保险赔付1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一是下井抄表人员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通风检测确保安全就下井作业；**二是**抄表人员下井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未携带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三是**现场人员及相关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错过最佳救援时间。

2.间接原因：一是那拉提镇卫生院未将事故供水井纳入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在未对有限空间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情况下，随意安排保安公司的保安下井抄表作业，该保安不是专职后勤人员或自来水管理人员，不具备下井作业能力；**二是**那拉提镇卫生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对下井抄水表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三**

是那拉提镇卫生院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设施，未安排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监护；**四是**那拉提镇卫生院对供水井的建设情况、验收标准未严格把关，导致井口小、底部大，不利于通风，容易积聚气体。**五是**新源县卫健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那拉提镇卫生院安全监管存在疏漏，对卫生院安全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等开展动火、动土、有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相关人员缺乏安全意识。

（二）事故性质认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相关规定对下井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并且管理人员在工作人员下井工作前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组织过相关应急演练。**二是**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相关规定在下井作业前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三是**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相关规定对涉事供水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并纳入安全管理。**四是**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在下井人员作业前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未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

（二）新疆新鑫力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员工辨识风险隐患，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的教育培训不到位。二是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未有效制止员工超出职责范围的其他工作。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马某某，新疆新鑫力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通风检测确保安全就下井作业；下井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未携带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奴尔某某，群众，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后勤、120车队、消控、安保、安全生产等工作，在本次事故中安排马某某进行井下抄水表作业前未告知井下中毒窒息风险，未组织对下井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督促作业人员携带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做好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未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六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

裁量权基准》2B[3]的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4]的规定，由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给予诫勉处理。

3.张某，中共党员，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负责后勤、财务、医技、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未组织建立本单位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并将涉事供水井纳入台账管理，未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纠正和制止有限空间违规作业，对卫生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够，对下属人员安全履职监督约束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B[3]的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5]的规定，由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B：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3项以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罚款，即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12]《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党委（党组）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者经纪律审查后符合有关规定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及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置。（十一）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上不力的进行处置。

4.张某某，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负责卫生院业务全盘和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未组织建立本单位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并将涉事供水井纳入台账管理，未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对卫生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督促指导力度不够，对下属人员安全履职监督约束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6]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同时，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5]的规定，由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二）对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涉事供水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并纳入安全管理。未对下井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人员下井工作前未进行安全交底，未组织过相关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未给下井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未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在下井人员作业前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未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违反《中华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8]、第四十四条第一款[9]、第四十五条[10]的相关规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 4.1.1、4.3.1、4.4.1 条[11]的相关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2]，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B[13]的规定对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新疆新鑫力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员工辨识风险隐患，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的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未有效制止员工超出职责范围的其他工作。

建议：由新源县公安局督促该公司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 4.1.1：可能存在有限空间的单位应对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第 4.3.1：作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中应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的职责，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的内容。第 4.4.1：作业单位应对本单位作业审批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人员等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B：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三）对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潘某，中共党员，新源县总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对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督促指导力度不够。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5]的规定，由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依某某，中共党员，那拉提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对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督促指导力度不够。

建议：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项[5]的规定，由新源县那拉提镇党委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四）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疏漏。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14]的规定，责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县政府党组做出书面检查。

2.新源县那拉提镇，作为属地政府，对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疏漏。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14]规定，责成那拉提镇政府向县政府党组做出书面检查。

---

[1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生产责任制，规范有限空间作业流程，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的职责,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内容。及时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建立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二）切实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要对此次事故中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深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参建企业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应急处置。要指导各企业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全方位加强警示教育。全县各乡镇、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医疗、养老院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供水井、消防井、排污井、电缆井、通信井、化粪池等各类有限空间场所进行全面排查，辨识其安全风险，建立有限空间场所台账和作业审批制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配备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范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结合实际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努力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三违”行为，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